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 “本合同”），项目名称为“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

●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 52 亿元，其中生产设备投入约 27.75 亿元，目前尚未明确双方具体出资金额。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合同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若本合同签约后一个月内，公司未能提供相关决议的，本合同自行失效，合同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光伏板块主营业务为单晶硅棒及硅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硅片产品系光伏电池上游材料。公司目前未从事光伏电池业务，亦无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技术储备。

● 3、虽然梧州市人民政府承诺将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及相关补贴，本合同投资金额仍远高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目前公司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资金紧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 4、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权益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5、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环评、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能否顺利推进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6、本合同中涉及的投资规模、建设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 7、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设 8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目前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尚未形成具体合作协议，合作尚无实质性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投资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1、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梧州市人民政府

性质：市级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2、合同签订的时间、方式

本合同由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签订。

3、签订合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公司将根据本合同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梧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

1.2 投资总额：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预计 52 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生产设备投入约 27.75 亿元。

1.3 用地面积：占地约 500 亩（具体以实际批复的项目用地面积为准）。

1.4 用地选址：广西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以高新区提供红线图为准）

1.5 建设内容：

建设约 2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具体面积以双方认可并签字确认的含建设经济指标的总平方案及初步设计图纸为准）、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线等，主要从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年产能规模约为 10GW。

2、合作运营模式

2.1 基本合作模式

2.1.1 乙方在甲方辖区范围内成立一家注册资本金为 2 亿元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1.2 甲方委托其下属国有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下属公司”）负责对项目的土地、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

2.1.3 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内容回购甲方下属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含土地、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在内的全部固定资产。

2.1.4 项目公司负责 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线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2.2 项目建设

2.2.1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立项、可研、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建设要求，对项目的标准厂房、附属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建设期不超过 5 个月，建设期自开工令开具之日起开始计算。

2.2.2 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委派施工代表入驻甲方下属公司参与项目土地、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的设计、招标、施工及结算，并有权对土地、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进行全程跟踪审计，甲方下属公司给予支持配合。

2.3 项目运营

2.3.1 待项目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后，甲方通过免租的方式，将项目涉及的土地、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交付给项目公司使用 5 年零 9 个月。

2.3.2 如甲方下属公司需要，项目公司可与甲方下属公司就项目原材料采买展开供应链融资合作业务。

2.4 项目回购

2.4.1 项目公司就回购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土地、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产权与甲方下属公司签订回购合同后，甲方下属公司将土地、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移交给项目公司使用。

2.4.2 为支持相关产业做大做强，甲方按照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委会对产业扶持政策的规定，同意对项目公司予以资金扶持。

2.5 资金支持

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向自治区、国家争取设备补贴，最终设备补贴金额以自治区、国家实际下拨资金为准。

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下属公司根据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提供的初设和施工图纸完成工程预算、招标及报批报建等相关程序后，自出具项目开工令时间日起计算，甲方下属公司进场施工工期不超过 5 个月，竣工验收后移交给项目公司。

3.2 甲方负责积极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公司的设立及项目建设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乙方落户园区提供全程跟踪服务。甲方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协助项目公司依法依规推进本项目的可研、环评、能评和安评工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甲方如未在上述约定的项目开工建设期前完成环评、能评和安评的，项目投产时间相应顺延。

3.3 甲方下属公司负责标准厂房及附属建筑物（土建部分）安评、环评、能评方面的具体工作。

3.4 除本合同专门约定的优惠政策外，乙方及项目公司同时享受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含）及以上政府/部门的其他各类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甲方应主动告知乙方并全力协助申请相关优惠政策。

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书签订且生效后一个月内，在甲方区域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4.2 自开工令出具之日起，项目公司采购设备、安装设备等关键环节时间应当与甲方下属公司建设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进度保持一致。

4.3 项目公司负责主导推进本项目的可研、环评、能评和安评工作。

4.4 自甲方下属公司将土地、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移交至项目公司使用之日起（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移交文书为准），项目公司应在 3 个月内投产，并在上述移交之日起 15 个月内生产能力达 10GW。

5、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若甲方下属公司没有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移交建筑物给项目公司，且经甲方下属公司、项目公司双方协商延期后在其承诺的期限内仍不能移交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1.2 甲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不作为，给乙方工作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5.1.3 合同内应由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完成的事项，若未如约完成，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项目免租期为 5 年零 9 个月，如项目公司未能在免租期内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土地、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产权回购的全部手续，项目公司需向甲方下属公司支付土地、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的租赁费用，即自项目竣工验收交由项目公司使用期满 5 年零 9 个月后，项目公司不再享受免租优惠政策；项目回购逾期超过 6 个月的，从逾期日起，甲方下属公司有权按逾期未付回购款金额的 12%（年利率）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按月支付，本项违约金支付之后，不改变项目土地、建筑物和基础配套设施的权利归属，也不能豁免甲方下属公司按前述标准继续要求项目公司支付土地、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的租赁费用。

5.2.2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下属公司有权暂停投资，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回甲方给予的各项扶持资金、补贴，并要求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

5.2.2.1 若项目公司未按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计划的约定内容履行设备采购与安装义务，且延期超 3 个月的，则项目公司应按甲方实际投入资金（不含土地投入）的 10%向甲方进行赔偿。

5.2.2.2 甲方下属公司按时移交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至项目公司使用后，项目公司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履行投产义务且经协商延期后：如超过 3 个月仍不能投产的，则项目公司应按甲方下属公司实际投入资金（不含土地投入）的 10%向甲方下属公司进行赔偿；如超过 6 个月仍不能投产的，则项目公司应将甲方给予的设备补贴全额返还，并按年利率 12%计利息（自设备补贴汇存至共管账户之日算起）；如超过 12 个月仍不能投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项目公司退回已经获得的各项扶持资金、补贴，同时按照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的实际投入进行回购，并按照甲方实际投入的 10%支付违约金。

5.2.2.3 乙方擅自对项目公司经营生产范围及产品类型进行重大变更的。

5.2.2.4 乙方承诺在没有完成土地、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的回购之前，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少于 2/3，且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上述任意一项发生变更，甲方有权取消给予乙方及项目公司的各项优惠政策；乙方完成回购之后，股权结构低于上述承诺或乙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确保受让人概括承受本合同义务，遵守本合同约定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及项目公司在股权转让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仍继续对本合同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2.3 项目公司生产过程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由项目公司负全责。

5.2.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及相关法律条款，于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自动概括受让，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就本合同权利义务概括受让事宜与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签订书面合同，乙方就项目公司承担的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合同成立，在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正式生效，相关决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若本合同签约后一个月内，乙方未能提供相关决议的，本合同自行失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合同的签订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合同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若本合同签约后一个月内，公司未能提供相关决议的，本合同自行失效，合同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光伏板块主营业务为单晶硅棒及硅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硅片产品系光伏电池上游材料。公司目前未从事光伏电池业务，亦无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技术储备，相关人才团队正在筹建中。

3、虽然梧州市人民政府承诺将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及相关补贴，本合同投资金额仍远高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目前公司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资金紧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4、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权益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环评、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能否顺利推进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合同项目尚未进行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本合同中涉及的投资规模、建设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7、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设 8GW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目前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尚未形成具体合作协议，合作尚无实质性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 年 7 月 20 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07%，回购成交价为 42.28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40 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6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5.5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首次实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07%，回购成交价为 42.28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8.29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2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总股本 416,681,976 股扣除回购股份 460,930 股后的股份数量 416,221,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299,470.70 元（含税），转增 166,488,41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83,170,39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8.29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16,681,97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60,93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16,221,046 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6,221,046×0.45)÷416,681,976≈0.4495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16,221,046×0.4)÷416,681,976≈39.9558%。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0−0.4495）+0] ÷(1+0.399558)= 128.29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83,170,395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8.2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69,22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8,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8.2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23,58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银行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新疆区域采棉机购机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625.4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了《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农商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壹年，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在此额度和与期限内，农商行向符合条件的购买公司采棉机设备的客户发放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的设备按揭贷款，并由公司为上述设备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银行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新疆区域采棉机购机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农商行签订了《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信额度与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整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壹年，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在此额度和与期限内，甲方向购买乙方采棉机设备的客户发放设备按揭贷款。

（三）借款人

借款人是指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推荐的购买乙方采棉机的客户。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借款人，必须是乙方认为其商业信誉良好，有履约能力，已与乙方签订采棉机买卖合同，且能符合甲方规定的其他有关贷款条件的客户。

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借款人的注册地应在新疆区域内。乙方应按其商务政策与借款人签订采棉机买卖合同，并要求借款人将不低于购买采棉机总价款 30%的首付款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指定账户。

（四）按揭授信额度项下按揭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等

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所购设备合理价格（按照买卖双方提供的合同或发票金额与市场公允价格孰低原则认定）的 70%，贷款用途限定为借款人向乙方支付购买采棉机的价款。

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具体由甲方确定。还款方式，按月/季/半年/结息，按计划还本，贷款每年偿还金额按照贷款期限均摊。还款比例由银行实调完根据用户情况确认，可以提前还款且不收取违约金。

（五）贷款的担保

乙方同意为甲方在上述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借款人贷款总额的 10%，缴纳方式（逐笔缴纳或定额缴纳）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保证金是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借款人发放的买方按揭贷款的质押担保，甲方依法享有优先权。

借款人以所购设备向甲方设立了抵押的，乙方有以未偿还本息借款回购的义务。

（六）贷款的担保对违约贷款的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对借款人采取必要的催款手段和措施后启动《回购协议》，同时向乙方发出《催收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对借款人的抵押物进行处置，甲方应全力协助、配合。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借款人采棉机按揭贷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处置期限为自甲方向乙方发出《催收通知书》30 个工作日内。（1）借款人 1 期以上不能归还贷款本息，且甲方认为借款人经营情况恶化，存在严重信贷风险。（2）借款人累计不能归还的贷款本息达到 1 期应还金额的。甲方可在乙方承担代偿责任后，协助乙方对借款人的抵押物进行处置。

（七）协议的终止、争议及生效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各自业务的具体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中止本协议，本协议是否解除和终止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若本协议终止，对本协议中止前所发生的行为，合作双方必须承担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合作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按揭销售模式对于农业机械和大型机械装备行业属于行业惯例，有利于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资金回笼，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银行对借款人的约束以及公司建立的风险管控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按揭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采棉机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模式，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借款人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借款人信用得到明显强化，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潘玉忠先生、李法德先生、韩伟先生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采棉机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本次担保风险较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625.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6%，其中公司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625.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2%；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上述业务合作协议涉及的额度为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

（二）公司及银行将对借款人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产保全措施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财产保全措施解除的基本情况

因涉及诉讼，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商标被查封，担保人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下合称“本次财产保全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商标被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商标解除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5）、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商标被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涉案原告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一中院”）申请撤回起诉，重庆市一中院已作出（2020）渝 01 民初 9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重庆嘉威撤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近日向重庆市一中院递交了申请解除本次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重庆市一中院审查后，分别作出了（2020）渝 01 执保 46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和（2020）渝 01 执保 52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 解除重庆市一中院（2020）渝 01 执保 461 号执行裁定书、（2020）渝 01 执保 461 号之五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对担保人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大渡口马王支行 31070601040010480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1.5 亿元的冻结。

2. 解除重庆市一中院（2020）渝 01 执保 528 号执行裁定书对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大渡口马王支行 31070600400001372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冻结。

3. 解除重庆市一中院（2020）渝 01 执保 528 号执行裁定书对公司在工行重庆石桥铺支行 3100024409022118861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冻结。

4. 解除重庆市一中院（2020）渝 01 民初 98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执保 528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公司名下商标权（包括“山城”系列商标共 15 个、“重庆”系列商标共 88 个）的查封。

二、本次财产保全措施解除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财产保全措施解除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2 年 7 月 10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同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公司内部告示栏公示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书面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刘建欣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刘建欣减持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股份计划发布前，持有公司 3,150,000 股，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董事刘建欣的股份变更为 4,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74%；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刘建欣持有公司股份 3,61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28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刘建欣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87,5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1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爱玛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刘建欣的书面通知，截至 2